**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搭建小型车辆维修用房工程**

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总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01](#_Toc4328375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03](#_Toc4328376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_Toc4328377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_Toc43283785)0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_Toc43283791)1

1. 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搭建小型车辆维修用房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请各潜在投标人于2022年10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搭建小型车辆维修用房工程；

2、预算金额：28.6万元；

3、最高限价：28.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小型车辆维修用房工程土建、安装等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5、工期要求：10天，具体工期服从招标人建设需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资格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4、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2年0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2015年10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5年2月以后任意连续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6、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7、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8、施工企业不得出借资质投标；不得转包、挂靠、非法分包施工。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地址：射阳县幸福大道万成尚景11#楼104门市）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胶装）要求：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2、询价保证金要求：

2.1询价保证金金额：5600元；

2.2询价保证金交纳方式：现金，单独密封，封口加盖单位公章；

2.3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将询价保证金带至开标现场交工作人员核验，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 询价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人的询价保证金现场退还，中标人的询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及履约保证金交费凭证至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

3、询价公告在“江苏三维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三维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机场路凤凰加油站路西向北100米

联系方式：唐军红 0515-82150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幸福大道万成尚景11#楼104门市

联系方式：刘静 0515-82377098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2.1 满足询价公告中询价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询价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询价费用**

4.1 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5.1 询价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询价文件的解释**

6.1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询价文件**

**7、询价文件构成**

7.1 询价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7.1.1 询价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4 采购需求

7.1.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询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其风险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8、询价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询价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补充文件在“**江苏三维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从补充文件发出起，视为询价供应商已收到补充文件，并对询价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未及时查阅补充文件或未按补充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询价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11.1 询价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清单等部分；

11.2 询价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询价供应商资格及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询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询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 询价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报价清单**

13.1 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清单。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3.3 有关费用处理

询价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评委费及场地服务费等，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对供应商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4 其它费用处理

询价文件未列明，而询价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报价清单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 项目单价按报价清单表中要求填报。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其中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计算，100万—500万元部分按1.1%计算（低于3000.00元的，按照3000.00元计）。**

**本项目评标费用15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给招标代理公司。**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询价保证金**

15.1 本项目询价保证金投标人在询价公告规定时间内，须按询价公告中的要求向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询价保证金。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7.2 询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须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询价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本询价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询价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询价供应商成交与否，询价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应：

18.2.1 询价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的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询价供应商名称、包号。

18.2.2 所有询价响应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

18.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询价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询价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询价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询价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逾期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1、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的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3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审**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须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评审小组**

23.1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评审。

23.2 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审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5.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接到评审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正式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6.4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询价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7、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评审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江苏三维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合理证明的；

（5）不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审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9、质疑处理**

29.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询价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4.4 事实依据；

29.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4.6 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29.4.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5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搭建小型车辆维修用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自 2022 年 月 日开始，施工工期 10 天。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0元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如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标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须对质量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由技术负责人填写报验申请单，各项验收如承包人不进行自检，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时主控项目不合格的，按每项支付违约金500元，且整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必须整改，若复验时不合格，按每项支付违约金2000元；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另外承包人在 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否则工序、检验批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分项工程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专项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问题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工期不予延长。专项验收、分部验收、竣工验收复验超过二次未合格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70% 结算。

土方回填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层夯实，回填前基坑积水必须抽干，严禁回填带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土方。

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品牌、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纸（含有关变更）、合同和样板要求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

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特殊工艺可申请 旁站及时验收，资料要求不变）。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部位，并应附有自检记 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包括**工程摄影、录像资料，人脸及特写照片影像资料**等)，由技术负责人签署申请验收单。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按照法律法规及验收文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签字，均生效。

**五、计税方式**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六、合同价款（含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作）**

1、合同总价（含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作）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3、工程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七、项目经理：**

**八、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付款进度如下：

8.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70%；

8.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满一年，付至审计结论的9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8.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满两年，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工作，按审计结论结清剩余款；

8.4按上述进度付款，无利息补偿。

**注：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 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4、必须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扣除违约金等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

5、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6、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7、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8、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9、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工程结束后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项等因素导致上访，经查属实并协调无效的，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10、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十、违约处理：**

**发包人**

1、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每拖延一天扣除人民币2000.00元的违约金作为拖期损失补偿金（补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并从对承包人的最后支付中扣除。

2、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的补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发现一次将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此时的工程计量、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承包人并不因此解除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在施工期间如项目负责人有事需外出，应提前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若将发包人发现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将处以每次1000.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3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5、**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出现承包人员工（含承包人分包单位人员）对发包人员工进行辱骂、恐吓、限制人身自由、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00 元至 10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7、施工现场未经审批动火者，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

8、每道工序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不清而施工的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人/次。

**十一、纠纷解决：**

1、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依法向射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施工图纸/说明（含补充通知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四、**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l、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l、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筑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发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爆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予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本项目自实施之日起，由承包人统一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承包人的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发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搭建小型车辆维修用房工程

2、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车辆维修用房工程土建、安装等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3、项目地点：射阳县三维公交公司内。

4、采购预算价为28.6万元。采购资金为多渠道筹集，已落实。

5、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一个标包。

6、工期：10天。

7、质量标准：合格。

8、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9、付款方式：

9.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70%；

9.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满一年，付至审计结论的9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9.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满两年，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工作，按审计结论结清剩余款；

9.4按上述进度付款，无利息补偿。

**注：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二、采购项目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搭建小型车辆维修用房工程**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索引表**

|  |  |
| --- | --- |
| **项目** | **在询价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信誉等文件

三、询价响应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清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2** |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  |
| **3**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
| **4** |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一正二副） |  |  |
| **5** | 工期：不得超过询价文件要求时间 |  |  |
| **6** | 质量要求：不得低于询价文件要求 |  |  |
| **7** |  |  |  |

**二、资格信誉等文件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件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文件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参加 号标的内容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投标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询价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询价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询价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询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询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 工期： |
|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 |
| 质量标准：合格 |
|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明细表中总报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本表在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装入响应文件。

注意：必须电子输入填制，不得手写，否则不推荐中标。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